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

# 简 报

2009 年第 01 期 (总第 124 期)

2009 年 11 月 21 日

## 200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统计

北京大学课题组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为教育决策和毕业生就业提供更丰富有效的信息,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研究”课题组继 2003 年 6 月、2005 年 6 月、2007 年 6 月对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了问卷调查之后,于 2009 年 6 月又进行了第四次大规模的问卷调查。本期简报对 2009 年的就业状况进行了初步的统计描述。

### 1. 样本描述

本次调查包括东、中、西部地区 14 个省份的 28 所高校,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吉林、黑龙江、山西、河南;西部地区包括广西、贵州和新疆。其中“211”重点高校 9 所、一般本科院校 14 所、专科及高职院校 5 所,每所高校根据毕业生学科和学历层次按一定比例发放 500-1000 份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1753 份。在有效样本中,专科和高职毕业生占 26.3%,本科毕业生占 61.9%,硕士毕业生占 11.2%,博士毕业生占 0.6%;男、女毕业生比例分别为 53.6% 和 46.4%。

### 2. 毕业生落实率

为更具体、准确地反映毕业生毕业时的状况，本次调查将毕业生被调查时的状况分为 10 类，每一类毕业生所占的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

	专科生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部
(1) 已确定单位	34.8	31.6	49.0	51.9	34.5
(2) 升学(国内)	9.6	23.8	9.1	6.8	18.3
(3) 出国、出境	1.7	3.6	3.6	8.3	3.2
(4) 自由职业	6.6	2.2	1.4	3.0	3.3
(5) 自主创业	4.1	1.8	1.8	2.3	2.4
(6) 其他灵活就业	9.5	4.2	2.7	1.5	5.4
(7) 待就业	27.8	25.5	29.0	21.1	26.4
(8) 不就业拟升学	2.3	3.8	1.2	0.8	3.1
(9) 其他暂不就业	2.1	2.3	1.6	2.3	2.2
(10) 其他(请说明)	1.5	1.2	0.7	2.3	1.2
落实率(第 1~6 项)	66.3	67.2	67.6	73.8	67.1

从被调查的毕业生总体统计来看，毕业生毕业时“已确定单位”的比例为 34.5%，“升学”与“出国/出境”的比例合计为 21.5%。如果将表 1 中第 1~6 项均视为“确定去向”的话，则毕业生毕业时的“落实率”达到了 67.1%。

从学历层次的比较来看，就业状况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学历层次越高落实状况越好：博士生的落实率最高，为 73.8%；其次是硕士生，为 67.6%；第三是本科生，为 67.2%；专科生的落实率最低，为 66.3%。第二，各学历层次之间落实率的差距并不大，最高值与最低值相比仅相差 7.5 个百分点。特别是专科生、本科生与硕士生之间的差距很小。第三，如果不考虑“升学”和“出国出境”，只考虑“已经确定单位”、“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和“其他灵活就业”的话，则本科生的就业情况最差。

从性别之间的比较来看：男性落实率显著高于女性，男性比例为 71.7%，女性为 61.7%，两者相差 10 个百分点。性别差距主要体现在“已确定单位”一项上，男性为 38.7%，而女性仅为 29.8%。

从学校类型的比较来看：“211”重点大学的落实率最高，为 77.3%；其

次是高职大专院校，落实率为 72.7%；普通本科院校的情况最差，落实率只有 58.8%。

从学校所在地的比较来看：东、中、西部地区高校之间的落实率不存在显著的差异。东、中、西部落实率分别为 66.8%、67.9%、68.4%。

### 3. 起薪比较

收入是反映就业状况的关键指标之一。在本次调查中，由已经确定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对自己的起薪进行了估计。为了排除奇异值，我们只统计了月起薪在 300-20000 元之间的观测值。统计结果显示，2009 年高校毕业生月起薪的算术平均值为 2331 元，比 2007 年有显著的提高。

毕业生的起薪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学历越高起薪越多。从算术平均值看，专科生为 1510 元，比 2007 年的 1410 元增加了 100 元；本科毕业生为 2276 元，比 2007 年的 1788 元增加了 488 元；硕士为 3637 元，比 2007 年的 3469 元增加了 168 元；博士为 3757 元，比 2007 年的 3252 元增加了 505 元。

第二，性别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男性为 2459 元，女性为 2144 元，两者相差 315 元。同 2007 年的算术平均值比较，2009 年男性和女性的月起薪分别增加了 588 元和 448 元，性别差异进一步拉大。

第三，学校类型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211”重点大学为 3081 元，普通本科院校为 1981 元，高职大专院校为 1517 元。

第四，就业地区之间存在差异：从算术平均值看，东部地区为 2444 元，中部地区为 2073 元，西部地区为 2071 元。中西部之间基本一样，差距主要体现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之间。

第五，就业地点之间存在差异：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平均收入最高，为 2635 元；地级市的平均收入为 2022 元；县级市或县城的收入平均为 1830 元；乡镇和农村的收入分别为 1566 元和 1895 元。

第六，工作单位性质之间存在差异：科研单位、部队、三资企业的平均月起薪较高，分别为 3201 元、2921 元和 2855 元；高等教育单位、国有企业和国家机关居中，分别为 2662 元、2577 元和 2576 元；医疗卫生单位、中初教育单位、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最低，分别为 2207 元、2151 元、1812

元和 1489 元。

第七，工作类型之间存在差异：专业技术工作、行政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工作的收入位居前三甲，分别为 2545 元、2438 元和 2282 元；技术辅助工作、服务工作居中，分别为 2158 元和 1902 元；最低的是一线生产工人和农业从业人员，收入分别只有 1632 元和 1620 元。

第八，行业之间存在差异：19 个行业按照平均起薪有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为：（1）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为 2885 元；（2）金融业为 2787 元；（3）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2787 元；（4）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为 2759 元；（5）文化体育娱乐为 2599 元；（6）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为 2486 元；（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为 2384 元；（8）教育为 2321 元；（9）采矿业为 2248 元；（10）建筑业为 2113 元；（11）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为 2088 元；（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 2088 元；（13）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为 2084 元；（14）制造业为 2041 元；（15）房地产为 1833 元；（16）农林牧渔为 1649 元；（17）居民服务为 1646 元；（18）批发零售为 1524 元；（19）住宿餐饮为 1386 元。

#### 4. 就业分布

根据已经确定就业单位者的回答，2009 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分布状况如下：

第一，按就业地点划分：在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工作的毕业生占 54.0%，在地级市的占 29.7%，在县级市或县城的占 12.1%，在乡镇的占 3.4%，在农村的为 0.8%。与 2007 年相比，在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工作的毕业生所占的比例显著增加，上升了 8.8 个百分点，而在其他地方就业的比例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第二，按工作单位性质分：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是毕业生最主要的就业单位，分别占 34.5%、31.0%和 10.9%，三者合计达 76.4%；科研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分别占 1.7%、3.4%、2.6%、1.4%和 2.6%，事业单位合计为合计 11.7%；三资企业占 6.8%。

与 2007 年相比，国有企业所占的比例显著上升，增加了 11 个百分点，

成为毕业生就业的最主要单位。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所占的比例都有所下降，其中私营企业减少了 3.2 个百分点，由原来的第一位降为第二位；三资企业减少了 2.7 个百分点，所占比例由 9.5% 下降到 6.8%。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占的比例略为下降，分别减少了 1.8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综合而言，政府在促进就业方面影响最直接的单位是国有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三者合计上升了 7.2 个百分点。

第三，按工作类型划分：各类专业技术工作（如工程师、会计师、教师、医生、律师等）依然一支独秀，占 43.4%；其次是各类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行政管理工作），占 14.1%；各类企业管理工作（如经理、部门经理等）占 13.6%；各类技术辅助工作（如技术员、护士、秘书、出纳等）占 8.7%；各类服务工作（如保安、餐饮服务、销售服务、市场营销等）占 9.6%；各类一线工业和农业生产工作的分别占 3.3% 和 0.8%；其他占 6.6%。与 2007 年相比，各类专业技术工作所占的比例显著上升，增加了 9.1 个百分点。

第四，按行业划分：在 19 个行业中按比例由高到低排在前 8 位的行业是：（1）制造业为 18.2%；（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为 10.5%；（3）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9.5%；（4）教育为 8.0%；（5）建筑业为 6.9%；（6）金融业为 6.3%；（7）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为 5.8%；（8）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为 5.0%。

以上八个行业分别属于以下四种类型：工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新兴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和金融业）、“垄断行业”（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国家机关和科教。

## 5. 就业影响因素

毕业生就业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各种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如何？应该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供给和需求两种角度综合考虑，但是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只包含毕业生，因此统计结果只是毕业生的看法。问卷包含的影响就业的各种因素共有 22 种，调查统计结果中按照影响程度从重到轻的排列顺序，这 18 种影响因素分别为：1、工作能力强；2、有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3、了解自己，所长避短；4、应聘技巧好；5、学校名气、地位高；6、学历层次

高；7、目标的执行能力；8、学习成绩好；9、了解职业要求及特点；10、就业信息和机会多；11、目标选取的恰当与适时调整；12、热门专业；13、形象气质好；14、老师的推荐；15、亲戚的帮助；16、朋友的帮助；17、拥有就业地户口；18、为学生干部；19、往届毕业生的声誉好；20、为党员；21、性别状况为男性；22、送礼买人情。

上述统计结果表明，我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市场比较规范，就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学生的学识和能力方面，而性别因素和送礼买人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小。从学校类型、学历层次和专业的比较看，毕业生认为名校和高学历比热门专业更重要。

## 6. 择业意向

就业对每一位毕业生都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在择业过程中，毕业生们普遍重视的是哪些因素？本次调查共涉及14种因素，按照影响程度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如下：1、发展前景好；2、利于施展个人的才干；3、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4、工作单位的声誉好；5、福利待遇好；6、工作稳定；7、经济收入高；8、对社会的贡献；9、工作自由；10、工作单位在大城市；11、工作单位的规模大；12、工作舒适劳动强度低；13、易（能）获得权力和社会资源；14、可兼顾亲友关系。

上面的排序显示，高校毕业生把施展个人才华、体现人生价值看得很重。与2007年相比，“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工作单位的声誉好”两个选项的排序前移，而“福利待遇好”和“经济收入高”两个选项的排序后移。

## 7. 择业过程与结果

(1) 求职信息。毕业生求职与用人单位聘用毕业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毕业生需要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就业信息，并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向有关单位发出求职信息。已确定单位者的择业渠道被选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1、学校（包括院系）就业指导机构发布的需求信息 37.8%；2、网络招聘信息 18.3%；3、父母、亲戚介绍的信息 12.5%；4、朋友或熟人介绍的信息 9.3%；5、在人才洽谈会获得的信息 6.9%；6、实习单位提供的信息 5.4%；7、从企业得到的书面招聘广告 3.7%；8、从职业介绍机构获

得的信息 2.6%；9、专门性的人才招聘信息刊物 2.2%；10、新闻媒介的零散招聘广告 1.3%。

与 2007 年相比，学校（包括院系）就业指导机构发布的需求信息尽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是毕业生最重要的求职渠道；网络招聘信息比例显著上升，增加了 5.8 个百分点，排序上升到第二位；父母、亲戚介绍的信息以及朋友或熟人介绍的信息比例基本没变；实习单位提供的信息和从职业介绍机构获得的信息比例都有所上升，表明实习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在加强；而在人才洽谈会获得的信息、从企业得到的书面招聘广告、专门性的人才招聘信息刊物、新闻媒介的零散招聘广告等比例都有所下降，表明普通的就业广告对毕业生求职的影响还很有限。总体而言，学校、亲朋好友、网络仍是毕业生求职信息的主要来源。

（2）学校就业信息有用度。从毕业生对从学校获得的就业信息的帮助程度看，有 35.4%的毕业生认为就业信息帮助很大，有 36.9%的毕业生认为帮助较大，有 20.5%的毕业生认为帮助一般，有 4.9%的毕业生认为帮助较小，有 2.3%的毕业生认为没有帮助。统计显示，学校提供的就业信息已经获得 72.3%的毕业生的积极肯定，说明高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这一比例比 2007 年大幅增加了 29.3 个百分点。

（3）求职数量。在需要求职的毕业生中，在择业过程中毕业生递交过求职简历的单位数平均为 10.9 个，接受过面试的单位数平均为 4.2 个，曾表示愿意接收的单位数平均为 2.2 个。进一步的分析发现，求职单位的数量与求职成功率并没有显著相关性，“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平均求职单位数为 11.1 个，“待就业”者为 10.6 个；“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参加面试的单位数为 4.5 个，“待就业”者为 3.7 个；“已经确定单位”的毕业生获得接受的单位数为 2.4 个，“待就业”者为 1.7 个。统计数据也显示出“待就业”者仍然存在“有业不就”的现象。

（4）求职费用。排除求职总费用在 0 元以下和 10000 元以上的奇异值后，2009 年高校毕业生为求职而花费的相关费用人均 1159 元。其中，求职简历的制作 75 元；交通费 331 元；招聘会门票 57 元；通讯费用 134 元；购置服装费 317 元；人情、礼品费用 229 元；其他相关费用 233 元。“已确定单位”者在总求职费用和除购置服装外的分项费用上支出均低于“待

就业”者，说明求职结果与求职经费之间不存在正相关关系，在求职过程中过分地增加支出并不会显著提高求职的成功率。

与2007年相比，高校毕业生为求职成本没有显著的增加，两者只差27元。其中，交通费用增加了41元；购置服装费几乎没有变化；而求职简历的制作、招聘会门票、通讯费用、人情、礼品费用均有所减少。

(5) 工作满意度。由于高校毕业生找工作有充分的选择权，因此毕业生对自己所找到工作的满意程度较高。在已经确定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中，有16.4%的毕业生对找到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43.1%的毕业生感到满意；34.3%的毕业生感到一般；5.5%的毕业生感到不太满意；只有0.8%的毕业生很不满意自己的工作。

与2007年相比，毕业生的工作满意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对找到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或满意的比例由2007年的53.3%上升到2009年的59.4%，而对找到的工作感到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的比例则由2007年的6.9%下降到2009年的6.3%。

(注：本期简报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研究”课题组的分析结果。课题负责人为北京大学闵维方教授和丁小浩教授，主要成员有文东茅教授、岳昌君教授和杨钊博士等。本简报由岳昌君教授执笔。)

本简报文章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并注明“转载于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简报”字样

---

编辑：岳昌君

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大学 教育经济研究所 邮编：100871

电话：(010) 6275-3935；6275-1402

传真：(010) 6275-1409

电子信箱：jianbao@gse.pku.edu.cn

本《简报》及《北大教育经济研究》(电子季刊) 网址：<http://www.gse.pku.edu.cn>

---

